

证券代码：831367 证券简称：红山河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夏红山河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宁夏红山河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占河
设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西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6 号办公室
邮编	750004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形象营销策划；品牌标示策划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食品工业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56412184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王占河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占河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宁夏红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宁夏红山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夏红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夏迈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占山、王占河；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夏红山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6,616,740 股，占比 61.3414%	直接持股 47,700,000 股，占比 43.922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916,740 股，占比 17.418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10,375 股，占比 60.41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6,365 股，占比 0.9267%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46,243,260 股，占比 42.5813%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65,160,000 股, 占比 60.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916,740 股, 占比 17.41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53,635 股, 占比 59.07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6,365 股, 占比 0.92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红山河控股有限公司与宁夏红山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夏红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占河、宁夏迈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占山为一致行动人。2024 年 5 月 31 日, 宁夏红山河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红山河股份 1,456,740 股, 其拥有的权益比例由 43.9227%变为 42.5813%。宁夏红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行动一致主体其拥有的权益比例由 61.3414%变为 60.0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宁夏红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减持挂牌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456,7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14%，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夏红山河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红山河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2024 年 5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红山河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